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8.82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及后续协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的预案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并填报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的草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6、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相关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相关议案。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草案相关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7、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